



# 行政法概要搶分小法典

## 最新修法對照表



一、行政程序法(110.01.20 修正).....	2
二、行政訴訟法 ( 110.06.16 修正 ) .....	3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1 年 08 月 05 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行政程序法(110.01.20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28 條</p> <p>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p> <p>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p> <p>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p> <p>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p> <p><u>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u></p>	<p>第 128 條</p> <p>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p> <p>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p> <p>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p> <p>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p>

## 二、行政訴訟法（110.06.16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57 條</p> <p>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四、應為之聲明。</p> <p>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p> <p>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p> <p>八、行政法院。</p> <p>九、年、月、日。</p> <p><u>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u></p> <p><u>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u>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u></p>	<p>第 57 條</p> <p>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u>性別、年齡、身分證文件字號、職業</u>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u>性別、年齡、身分證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u>，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p> <p>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u>性別、年齡、身分證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u>。</p> <p>四、應為之聲明。</p> <p>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p> <p>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p> <p>八、行政法院。</p> <p>九、年、月、日。</p>

<p><b>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b></p> <p><b>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b></p>	
<p>第 59 條</p> <p>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 59 條</p> <p>民事訴訟法<b>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b>、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 73 條</p> <p>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p> <p>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p> <p>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p> <p>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u>二</u>個月。</p>	<p>第 73 條</p> <p>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p> <p>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p> <p>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p> <p>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u>三</u>個月。</p>
<p>第 82 條</p> <p>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b>公告</b>處之日起，公告於<b>行政</b>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b>公告</b>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p>	<p>第 82 條</p> <p>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b>牌示</b>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b>牌示</b>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p>

<p>第 83 條</p> <p><u>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u></p> <p><u>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 83 條</p> <p>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u>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u>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 98-6 條</p> <p>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u>行政</u>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li> <li>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li> <li>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li> <li>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li> </ol> <p>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p>	<p>第 98-6 條</p> <p>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li> <li>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li> <li>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li> <li>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li> </ol> <p>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p>

第 130-1 條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0-1 條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

<p>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 194-1 條 <b><u>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u></b></p>	<p>—</p>
<p>第 209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院。</p>	<p>第 209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b><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b>、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b><u>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u></b>。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院。</p>

<p>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p> <p>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p>	<p>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p> <p>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p>
<p>第 210 條</p> <p>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b><u>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u></b></p> <p>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p> <p>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p> <p>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p> <p>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p>	<p>第 210 條</p> <p>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p> <p>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p> <p>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p> <p>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p>



<p>第 218 條</p> <p>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u>第三百八十六條</u>、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 218 條</p> <p>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 229 條</p> <p>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li> <li>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li> <li>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li> <li>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li> </ol>	<p>第 229 條</p> <p>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li> <li>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li> <li>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li> <li>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li> </ol>

<p>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p> <p>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p> <p>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p> <p>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p>	<p>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u>入出國及移民署</u>）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p> <p>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p> <p>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p> <p>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p>
<p>第 237-1 條</p> <p>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p> <p>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u>第六項</u>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p> <p>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p> <p>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 237-1 條</p> <p>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p> <p>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u>第五項</u>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p> <p>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p> <p>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 237-12 條</p> <p>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p> <p>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p>	<p>第 237-12 條</p> <p>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u>入出國及</u>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p> <p>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u>入出國及</u>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p>
<p>第 237-13 條</p> <p>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p> <p>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 237-13 條</p> <p>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p> <p>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u>入出國及</u>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 237-15 條</p> <p>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p> <p><u>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u></p>	<p>第 237-15 條</p> <p>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p>

第 237-16 條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237-16 條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